

项 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经开区排水专项治理-污水管线专项清淤

委托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委托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被委托方：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 59 号 1 幢 101 室

一、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T1 线沿线污水干线长 14.37 公里，管径为 DN400mm、DN700mm 和 DN800mm。T1 沿线污水干线 DN400mm 段沉积约为 80%，DN700mm 和 DN800mm 段沉积约为 50%，对 T1 线沿线污水管线全线开展专项清淤服务，恢复管线排水能力。

2. 组成合同的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投标报价表
- (2)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及其全部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条款、投标报价表、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其全部附件。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构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共同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解释顺序在先者为准，并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3. 规范性引用文件如下：

GB 50788-2012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 50268-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 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0014-201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Z T205-2018 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

DB11/T 1593-2018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

DB11/T 1594-2018 城镇排水管道检查技术规程

DB11/T 053 雨水井篦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DB11/T 147 检查井盖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DB11/ 852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DB11/ 854 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

CJJ 18-88 市政工程施工及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等级标准

CJJ 6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 181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 68-2016 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61-201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DL/T596-2018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GA/T900-2010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

二、合同要求

1. 制定管线疏通方案，分析管线现状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2. 配备单独专业的清淤队伍，有齐全的组织架构。制定管线清淤计划、疏通方案等，建立健全区域内雨污水管线档案资料、施工档案等，并电子化存档，待合同期结束后，将上述资料交付甲方。

3. 建立雨污水管线问题台账，按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标准进行评估分级，并提出相应的维护或修复建议。

4. 针对高水位区域，需提供并执行专门的作业流程，确保高水位区域排水安全，需加强设施的检查、清理与维护，制定突发情况应急方案，避免因水位过高引发的安全、环保等问题。

5. 建立健全项目部指挥体系，落实责任人和清淤服务队伍，配备清淤服务相应的设备、物资及通讯设备，并确保物资充足、设备完好。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示乙方和批准乙方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并增补和修改项目需求书的内容。

7. 由于所有标准和规程规范都会被修订，本合同项目需求书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应执行其最新版本。

8. 根据清淤设备清单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存储和日常管理。

三、清淤服务：

1.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 乙方提供管线清淤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2.1 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对开发区内雨污水管线 T1 沿线 14.37 公里污水干线进行清淤；

2.2 对雨污水管线出现堵塞、破损及坍塌等情况进行现状评估，制定清淤方案，预估项目费用；

2.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与现状评估不符，确需更改服务方案时，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并征得甲方或者监理单位书面同意；

2.4 负责处理清淤过程中引发的安全、环保和投诉等问题。

2.5 乙方完工后，应书面通知甲方对清淤项目进行验收，并向甲方出具验收申请书或验收报告。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好相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指正，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 甲方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定期与乙方进行沟通。

3. 甲方负责监督项目的总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要求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4. 甲方负责拨付资金、组织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5. 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和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 如委托范围中约定的内容、时间等存在重大调整、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7. 甲方根据实际采购需要下达专项任务单给乙方，乙方踏勘现场后制定清淤方案及专项预算报送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实施。

8. 乙方完工并向甲方出具验收申请书或验收报告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对乙方所完成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应派员参加，乙方所完成项目符合相关标准并通过评审的，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责任

1.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清淤方案报甲方。在清淤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清淤过程中所遇到的突发情况，对管理作业方案进行及时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相关费用。在服务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

暂停清淤工作或调整清淤管理作业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时间或更改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相关费用。

1.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班组和配备充足的清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名单交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管单位的监督、管理。

2. 环保责任

2.1 乙方在开展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因违反上述规定产生的影响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2 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管线范围内的垃圾、污泥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因违反相关规定产生的影响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安全责任

3.1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3.2 乙方对清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同时，乙方在施工中要加强对人员及设备的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用电操作规程、特种设备操作规程等，确保清淤工作全过程的安全。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负责。

3.3 清淤服务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伤人、伤物、火灾（自然灾害除外）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3.4 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乙方均应向甲方赔偿。

4. 服务责任

4.1 乙方根据清淤服务内容制定相关规章制度，以备甲方不定期审核。

4.2 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应对清淤情况自检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管单位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不断提高清淤服务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定期进行技术、标准等专业培训和实操，年度培训计划及人员报甲方审核。如因乙方原因在技术等方面不足，需第三方专业人员时，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负责对 T1 线沿线污水管线进行清淤、疏通，对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设施进行清理，对井筒、踏步、井室、流槽等部位的损坏进行维修，对丢失或损坏的排水检查井井盖或雨水箅进行补装和更换。

4.5 乙方在服务期间要做好清淤服务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4.6 乙方应认真按照有关的管理标准、规范做好清淤服务范围内的管养维护工作，确保雨污水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安全运行，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管单位的监督、检查。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做好应急、保障等工作。

5. 其他责任

5.1 乙方应做好排水户接入雨污水管线的服务，向排水户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管线接入情况给予建议意见，并在管线接入后进行复核，保障接入管线符合要求。

5.2 针对有特殊要求和一定难度的项目，需要委托专业设计、进行专家论证的项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

5.3 乙方严禁弄虚作假，干扰抽查、检查和考核工作，确保抽查、检查和考核工作客观性。

5.4. 当清淤人员在清淤过程中发现问题、异常情况或接到举报投诉，应立即组织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并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并尽快组织恢复。

6. 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服务，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

7.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与其派出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签订安全生产责任

书，专业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保证项目安全生产及人员的安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若发生劳动纠纷以及工伤、安全等事故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8.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9.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的义务如下：

9.1 乙方负责服务队伍的建立及日常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配备相关的服务人员车辆、设备物资、安全防护用品等，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9.2 配合甲方做好应急演练工作。

9.3 安全、合格完成应急服务等工作。

9.4 实施工作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安全、环境、卫生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标准，接受有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

9.5 制定劳动保护及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工作人员和周边社会人员的安全，并承担因措施不当导致的相应责任。

9.6 在确认井室及井下空气符合有限空间作业要求后，方可实施。

9.7 乙方作业应符合国家、北京市施工规范、技术规程等相关要求。

9.8 清淤作业时，乙方到达现场应第一时间对现场采取围挡、覆盖等相应保护措施。

9.9 配备管线维修、服务、管理所需的人员，工作分工明确，人员责任心强。

9.10 制定并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文件，并落实到人，明确全体人员职责。

9.11 配备统一的工作服，工作人员应做到着装整洁、言谈举止文明礼貌，不得出现有损甲方形象的言语和行为，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方可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9.12 安排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要保障甲方的随时调度。

10.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六、费用：

资金来源：区财政。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签约总价 2117719.44 元（大写：贰佰壹拾壹万柒仟柒佰壹拾玖元肆角肆分）。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增值税税率按照政府财税部门现行标准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七、费用支付：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经结算评审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最终拨付资金以结算评审为准。

2、合同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最终以财政拨付时间及金额为准，如遇市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如因此造成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之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行：

收款账号：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损失外，还应退还全部甲方已付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4. 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超过协议金额 10% 的，视为乙方无法胜任该项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项目参与人员、车辆及工具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投标应答文件不一

致的，则视为未达到合同要求。每出现一次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 0.1%作为违约金，累计 5 次以上或给甲方造成较大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管理作业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出现解除事由的，按本条第三款情况处理。

7. 服务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服务范围内雨污水管线等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设施损坏，乙方负责赔偿或维修至完好；如非因乙方造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维修或恢复至完好，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定。

8.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且甲方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9. 乙方不按规定要求履行合同义务，造成环境污染，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甲方损失及因处理相关事宜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垫付费用等全部费用）。甲方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可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10.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因此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1. 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指定任务要求或完成任务不符合甲方标准的，要提前向甲方以书面形式说明具体原因和下一步的解决措施，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后续工作或进行整改。若未达到以上任一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原因和解决措施、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后续工作、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标准的）均视为未达到合同要求。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延迟时间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产生的费用），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12. 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因特殊工作任务要求，需乙方配合完成具体的清淤、设施完好程度检查等工作的，乙方须积极配合，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甲方无需再就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临时性特殊工作任务进行检查，并按照

上文要求收取违约金。

13. 按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工作开展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服务带来的人行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乙方负责处理扰民、民扰的工作。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件索赔、额外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增加合同款项等要求。

14. 乙方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克扣，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赔偿另行约定。

15. 工作开展过程中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保护，保护措施费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保护不当造成的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损坏，由乙方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

16. 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条第三款承担相应责任。

17. 乙方未按期支付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8.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的解除：

1. 如遇自然灾害、战争、政策性变化等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均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合同自然中止，甲乙双方互不赔偿。

2. 如遇区财政的监管维护费用支付情况或支付金额发生变化，甲方尽快通知乙方，合同自然中止，双方就乙方已工作内容进行结算，甲方不承担除此以外的任何赔偿或违约责任。

3. 清淤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

十一、合同由双方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补充，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合同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十四、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5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5年9月11日

合同清单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管道清淤 DN400	m	2504.46	166.25	416366.48	
2	管道清淤 DN700	m	2948.26	227.82	671672.59	
3	管道清淤 DN800	m	1400.89	239.16	335036.85	
4	充气管堵安拆 DN600	处	60	1122.92	67375.20	
5	充气管堵安拆 DN1200	处	60	1122.92	67375.20	
6	充气管堵使用	台班	120	148.58	17829.60	
7	检查井清理	座	208	376.94	78403.52	
8	发电机 50kw	台班	240	1321.69	317205.60	
9	污水泵 8 寸	台班	160	249.49	39918.40	
10	交通导行	m	6900	15.44	106536	
总价 (元)					2117719.44	